
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0008 号

目录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0008 号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鹏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编制《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鹏创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鹏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鹏创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四、编制目的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披露年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合纵科技披露年报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4日

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或“公司”或“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将江苏鹏创 2019 年度盈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鹏创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为毛科娟。

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及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核批准及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鹏创召开股东会, 江苏鹏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向合纵科技出售其所持有的江苏鹏创 100.00% 股权。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纵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纵科技拟向江苏鹏创股东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鹏创 100.00% 的股权。

同日, 合纵科技与股权转让方签署《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鹏创 100.00% 股权, 交易金额 18,80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3,160.00 万元, 支付现金 5,640.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1062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鹏创 100.00% 股权的估值为 18,800.00 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

2017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核准合纵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8月4日江苏鹏创10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58862670P的《营业执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合纵科技向股权出让方发行股票648.915万股。2017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纵科技截至2017年8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772号验资报告。2017年9月4日，合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合纵科技与股权出让方签署《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骥玮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骥玮承诺鹏创电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715.00万元。另约定：当江苏鹏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95%，按照条款相关约定江苏鹏创向合纵科技支付补偿，当江苏鹏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105%，按照条款相关约定合纵科技将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对江苏鹏创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进行业绩奖励。

江苏鹏创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江苏鹏创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鹏创电力股东同意，不得改变江苏鹏创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承诺期内，如存在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苏鹏创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承诺净利润为江苏鹏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上市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之后的金额；以下费用不计算为江苏鹏创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三、业绩实现情况

(一)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实际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6.12

(二) 业绩承诺期业绩累计实现情况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182.57
2017 年度	1,328.43
2018 年度	1,684.19
2019 年度	2,266.12
合计	6,461.31

结论：江苏鹏创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为 6,461.31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6,715.00 万元的 96.22%，未触发约定的补偿或奖励条款。

四、 批准报出

本说明已经江苏鹏创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